

经济体制改革

与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雍涛 陈祖华 李南熏 主编

● 武汉大学出版社

经济体制改革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雍涛 陈祖华 李南熏 主编

学出版社

经济体制改革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雍涛 陈祖华 李南熏 主编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经销 黄州市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6印张 128千字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

ISBN 7-307-01051-8/D·150

3.40元

目 录

第一章 人民内部矛盾学说的历史反思	(1)
一、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关于 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基本思想.....	(1)
二、毛泽东的人民内部矛盾学说的科学价值 与历史局限.....	(7)
三、坚持和发展毛泽东的人民内部矛盾 学说.....	(22)
第二章 我国人民内部矛盾的历史发展	(25)
一、军事共产主义条件下的人民内部矛盾.....	(25)
二、自然经济、产品经济条件下的人民 内部矛盾.....	(33)
三、“文化大革命”条件下的人民内部矛盾.....	(43)
第三章 经济体制改革是人民内部矛盾运动的 客观要求	(49)
一、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是经济 体制改革的内在动力.....	(49)
二、人民内部矛盾是社会主义基本矛盾 在人与人之间关系上的集中体现.....	(54)

三、人民群众普遍的改革要求是推动经济体制改革的巨大力量·····	(60)
第四章 经济体制改革与人民内部矛盾的演化 ·····	(65)
一、我国原有经济体制的基本特点与主要弊端·····	(65)
二、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任务与人民内部矛盾演化的内在机制·····	(70)
三、经济体制改革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演化·····	(74)
第五章 改革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	
基本分类与总体结构 ·····	(87)
一、改革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分类·····	(87)
二、改革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总体结构·····	(93)
三、改革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聚集与交汇·····	(94)
第六章 改革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	
新特点和社会根源 ·····	(104)
一、改革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新特点 ·····	(104)
二、改革时期人民内部矛盾激化的可能性 ·····	(108)
三、改革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存在的社会根源 ·····	(112)
第七章 改革时期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	(119)
一、改革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宏观控制 ·····	(119)
二、改革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调节手段 ·····	(124)
三、建构具有耦合机制的人民内部矛盾调控系统 ·····	(139)

第八章 人民内部矛盾运动与改革的相互作用	(143)
一、改革的关键在于调动群众的积极性	(143)
二、改革的深化为人民内部矛盾运动创造 新形式	(145)
三、人民内部矛盾的协调发展为改革和建设 创造安定的社会环境	(153)
第九章 人民内部矛盾学说的未来展望	(156)
一、我国新经济体制的确立与人民内部 矛盾学说	(157)
二、“一国两制”构想的实现与人民内部 矛盾学说	(167)
三、社会主义各国改革与人民内部矛盾 学说	(173)
四、现代科学的新成就与人民内部矛盾 学说	(177)
后 记	(184)

第一章 人民内部矛盾学说的历史反思

50年代毛泽东根据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总结国内国际的历史经验,创立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学说,对马列主义作出了重大贡献,对社会实际生活发生了深刻的影响,其中有成功的经验,有失败的教训。时间过去了30余年。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今天,在各国社会主义实践出现种种问题和矛盾的形势下,对这一学说进行深刻的历史反思,重新认识它的科学价值和指导作用,克服其缺点和局限,寻找在新时期坚持和发展人民内部矛盾学说的途径和方法,这是我们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

一、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关于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基本思想

毛泽东的人民内部矛盾学说渊源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矛盾学说,它的产生、发展经历了一个合乎逻辑的客观历史过程。

在资本主义及其以前的阶级社会中,虽然存在着多种人民内部矛盾,但由于社会基本矛盾的对抗性质,阶级之间的斗争和对抗成为社会生活的主要内容。马克思和恩格斯生活在

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因此他们所创立的社会矛盾学说主要是阶级斗争学说，论证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他们没有亲身经历社会主义社会，不可能具体地提出和阐述不同于阶级对抗的社会矛盾理论。但他们在处理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内部斗争的问题上，在处理无产阶级和它的同盟军的关系的问题上，在对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设想中，都或多或少地涉及到了人民内部矛盾及其处理方法问题。例如，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待党内李卜克内西、倍倍尔等人所犯的原则性的错误，采取了与对待拉萨尔派完全不同的态度和处理方法，即在抨击拉萨尔的反动谬论的战斗中，批评、教育党内犯错误的同志；而对拉萨尔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无产阶级以外的一切阶级，特别是把农民和小资产阶级诬蔑为“反动的一帮”的论调，给予无情的批判，阐述了无产阶级正确对待革命同盟军的思想。在这篇著作中，他们还对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内部矛盾的经济条件作过理论上的分析，认为由于“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而产生的事实上的不平等现象和由此带来的一系列矛盾只有靠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才能解决。此外，在《共产主义原理》、《共产党宣言》等著作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还分析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人民内部矛盾，认为这些矛盾只有靠发展生产，发展交通，发展教育，使人们摆脱现代分工给每个人所造成的片面性才能解决。

俄国十月革命开创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列宁和斯大林所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为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提供了实际经验。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及其他许多著作中，论述了关于把对剥削阶级的镇压同对人民实行民主这两方面结合起来的思

想,关于巩固和加强工农联盟的思想,关于正确对待小生产者的思想等等,比较广泛地接触到了正确区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中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问题。特别是在《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中,列宁更加明确地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与以往的阶级矛盾截然不同的另一种类型的矛盾,并且从理论上区分了“对抗”和“矛盾”这两个不同的范畴。他指出:“对抗和矛盾完全不是一回事。在社会主义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将存在。”这就从理论上提出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矛盾将具有新的性质和特征,即社会制度的对抗和阶级对抗将逐渐消失,不同于这种对抗的社会矛盾仍将存在,其特征是矛盾的非对抗性。

列宁正是这样去认识和探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种种新型矛盾的。例如,由于工人内部保存着资本主义社会的传统心理和小私有者的旧习惯、旧习气的影响而产生的矛盾^①;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工会工作的内部矛盾,如说服教育的工作方法与必要的强制手段的矛盾、适应群众当时的政治水平与不应助长的偏见和落后的矛盾等等^②。列宁还论及到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矛盾的突出表现——罢工问题。他认为,罢工的原因,一是国家机关中存在官僚主义弊病,一是劳动群众在政治上不开展和文化落后;处理的方法是,工会要通过它的相应机关直接参与调解,同有关方面进行谈判、协商,或向上级国家机关申诉,对群众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满足群众的合理要求等等^③。他还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与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的矛

① 见《列宁全集》第28卷,第403页。

② 见《列宁选集》第4卷,第590页。

③ 见《列宁选集》第4卷,第585页。

盾,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内部矛盾,它表现为小资产阶级要求“神圣私有财产制”、私有企业神圣不可侵犯与苏维埃国家必须实行监督与计算的矛盾等等^①。关于城乡之间、工农之间的矛盾,列宁认为,工农之间在经济上政治上的不平等仍然存在,工人实际上处于优越地位,城市不可避免地要领导乡村,乡村不可避免地要跟着城市走。解决矛盾的办法是工人阶级要主动地与农民协调关系,给予农民一定的经营自由、流通自由,供给他们商品和生产资料,满足他们的要求,取得农民对无产阶级专政的支持^②。列宁还分析了利用资产阶级专家来建设社会主义所发生的矛盾。他说,“发展生产力这一任务要求迅速地广泛地和全面地利用资本主义遗留给我们的科学技术专家”,“在一定的时间内仍然要给专家们较高的报酬,使他们工作得比以前不是坏而是好些。”而这些资产阶级专家多半浸透着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和习惯,这就不可避免地要与普通工人群众发生矛盾^③。解决矛盾的办法是帮助专家们改造旧思想、旧习惯,让他们接近普通工人群众,促进互相了解,携手共进。

十月革命胜利之后,列宁仅仅在世7年,社会主义社会的内部矛盾尚未充分展开,他只能对人民内部矛盾的一些表现和解决办法作了一定的分析,不可能进行专门的、系统的研究。

列宁逝世以后,斯大林继续领导苏联人民进行了30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他比列宁有更充裕的时间来认识和处

① 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507页。

② 《论物品税》(1921年)。

③ 见《列宁全集》第29卷,第110页。

理人民内部矛盾。众所周知，斯大林在实践中曾严重地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犯了许多错误。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就他理论上对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探讨作出客观的评价。应该承认，斯大林在 1936 年以前对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是比较重视的，曾从多方面拓展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研究。

第一，强调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内部各种关系的和谐一致。他指出，由于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社会阶级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各社会集团间的经济矛盾、政治矛盾在缩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道义上政治上的一致成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斯大林的这一论断，试图说明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内部矛盾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那样的阶级对抗和冲突，具有新的性质和特点，目的在于说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揭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这在理论上是有重要意义的。

第二，认为工人阶级和农民群众之间的矛盾是工农结合的“内部的矛盾”。1925 年斯大林在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说：“我国有两种矛盾。一种矛盾是内部的矛盾，即无产阶级和农民之间的矛盾，……另一种矛盾是外部的矛盾，即我们这个社会主义国家和其他一切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① 1930 年他在给契同志的信中说，社会主义工业化就是要使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基本群众首先是基本农民群众相结合，工人阶级和农民的矛盾是结合内部的矛盾，而无产阶级和富农之间的矛盾，即结合范围以外的矛盾，我们不应该把这两种不同的矛盾混淆起来。工业化的方法不是使工人阶级和农民的内部矛盾尖锐化，而是要缓和并解决这些矛盾^②。

① 见《斯大林选集》上卷，第 336 页。

② 见《斯大林全集》第 13 卷，第 20 页。

斯大林还论述了领导和群众之间的矛盾问题。他说，如果领导的威信不是建立在它的工作和群众的信任之上，而是建立在无限的权力上；如果它的政策不正确，或者党的政策正确，但群众还领会不了；或者政策有了错误而不及及时纠正，领导和群众都会发生尖锐的矛盾^①。

第三，对人民内部矛盾发生的原因和解决的方法作了较为具体的研究。斯大林认为，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的利益是一致的，他们都愿意社会主义获得胜利，但在具体问题上，工人与农民的利益又是有矛盾、有斗争的，如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农业税收的高低等涉及工农经济利益的矛盾就是如此。斯大林认为“这个斗争，按其比重来说，比不上利益的一致性”，因此，应该“用协商和互相让步的方法来调节这一斗争，并且无论如何不要把它导向尖锐化的形式、导向冲突”^②。斯大林总结实践经验，论述了根据两个同盟者的利益解决工人阶级和农民之间的矛盾的手段和方法，如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调整农业税收，广泛订立预购合同，建立拖拉机站，……从而建立起工人和农民之间的“经济结合”、“生产结合”等。

第四，论述了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一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的必要性，提出批评与自我批评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一个重要动力。他说：“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坚强的标志而不是我们党软弱的标志”，“我认为我们需要自我批评就象需要空气和水一样。我认为没有自我批评，我们的党就无法”

① 见《斯大林选集》上卷，第424页。

② 见《斯大林选集》上卷，第366—369页。

前进,就无法割开我们的脓疮,就无法消灭我们的缺点”^①。“自我批评是一种以革命发展的精神教育党的干部和整个工人阶级的特殊方法,布尔什维克的方法。马克思早就说过,自我批评是巩固无产阶级革命的一种方法。”^②

但是1936年以后斯大林在理论上发生了混乱。他只看到对抗正在消失而否认矛盾存在,只看到一致而否认冲突。1936年他在《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中,分析了苏联阶级结构的新变化,并且指出,苏联社会阶级之间的经济矛盾、政治矛盾在缩小,在消失。1939年,斯大林对于苏联的阶级关系又作了这样的描述:“我国社会政治发展方面的最重要成果是彻底消灭了剥削阶级的残余,把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结成一条共同的劳动战线,加强了苏联社会在道义上和政治上的一致。”^③正是这种道义上政治上的一致性成为苏联社会发展的动力。斯大林的这些论断,强调了社会主义社会区别于资本主义社会的优越性,试图揭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有其合理之处。但过分强调这种一致性,必然会造成以下两种情况:在人民内部矛盾较平静时,对这些矛盾视而不见,使人民内部矛盾久拖不决,积重难返;当因特定的国际国内条件导致人民内部矛盾公开化、表面化时,却把人民内部矛盾归结于外国资产阶级、帝国主义的挑拨,因而把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来处理。斯大林的肃反扩大化的严重错误就是这样产生的。

二、毛泽东的人民内部矛盾学说的科学价值与历史局限

(一)人民内部矛盾学说创立的历史背景

①②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27、111页。

③ 《斯大林文选》上册,第221页。

毛泽东人民内部矛盾学说的创立不仅有着深远的理论渊源，而且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1953年3月斯大林逝世，苏联和东欧各国开始了所谓“非斯大林化”的过程。1956年2月苏联共产党召开第二十次代表大会。这次大会揭露了斯大林的个人崇拜及其他严重错误，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集体领导、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等问题，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赫鲁晓夫在大会上所作的“秘密报告”，把苏联党和国家由于各种复杂原因而犯的错误，一古脑儿推到斯大林一个人身上，全盘否定斯大林，丑化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造成了极大的思想混乱。帝国主义和国际反动势力乘机掀起了一股反苏、反共的浪潮。

1956年6月波兰西部城市波兹南工人对国家的政治经济状况和苏联过去对波兰的大国沙文主义不满而上街游行。这本来是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问题，但波兰政府处理不当，派保安部队镇压，造成严重的流血事件。在波兰事件中，赫鲁晓夫曾调动华沙条约组织的部队，企图以武力威胁波兰。同年10月又发生了匈牙利事件。这是帝国主义策划的一场妄图颠覆社会主义国家的反革命暴乱。事件发生的原因比较复杂。一方面是匈牙利党的领导入长期以来照搬苏联的做法，政治上搞专制主义，破坏民主和法制，制造了许多冤假错案；经济上实行了片面发展重工业而忽视发展轻工业和农业，片面强调积累而忽视消费的错误政策，引起人民的强烈不满；思想文化方面，忽视了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群众思想极度混乱。另一方面是帝国主义竭力利用人民群众的不满，煽风点火、造谣惑众，支持企图复辟的反动势力和社会上的残渣余孽，并利用宗教势力，策划反革命暴乱，大肆屠杀共产党员和革命人民，一度占领了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在这个紧急关头，赫鲁晓夫惊

慌失措，曾打算采取投降主义政策，不愿意给匈牙利人民以必要的援助，后经我党的劝说和努力，苏联政府才出动苏联红军，援助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扑灭了反革命暴乱。

这些事件发生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内部议论纷纷。铁托和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其他领导人发表演说和评论，讲了很多正确意见，如谴责匈牙利反革命分子，表示支持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批判个人崇拜和大国沙文主义等等，但同时说了许多片面的、感情用事的话，如号召人们起来“推翻斯大林主义的统治”，同“斯大林主义分子”作斗争等等，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造成很大的困惑与不安。资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中还出现了一些由于对共产主义丧失信心的党员纷纷退党的现象。

苏共二十大以来一连串的国际事件，不能不引起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人的思考：斯大林的错误是什么性质的错误，这种错误是怎样发生的？波匈事件说明了什么问题，应当吸取哪些经验教训？1956年4月和12月由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人民日报》编辑部撰写了《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和《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两篇文章，对这些问题进行探讨。

关于斯大林问题，两篇文章提出了如下一些基本观点：第一，在对待斯大林的问题上，必须有正确的立场，要明确地划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斯大林的错误以及在他影响下其他同志所犯的类似错误，是工作中的错误，是共产主义队伍内部的是非问题，不是阶级斗争中的敌我问题。因此，我们必须用对待同志的态度而不应用对待敌人的态度对待他们。第二，必须把斯大林的问题放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的地位上来考察，必须对斯大林作全面的、科学的评价，对斯大林的功过

都应当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来总结。第三，必须善于从斯大林的错误中吸取教训，作出必要的理论结论。斯大林所犯的错误，从理论上说，是和他某些问题上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相联系的，特别是与没有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有关。两篇文章认为，波匈事件说明，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矛盾，执政的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善于处理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矛盾；社会主义国家在同资本主义国家和平共处时，不要忘记国际范围内的阶级斗争，不要忘记帝国主义的渗透和颠覆活动。从理论的发展过程看，《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明确地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矛盾的观点，批判了否认矛盾的形而上学观点；《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则进一步提出了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并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作了初步分析。后一篇文章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性质不同的矛盾：第一种是敌我之间的矛盾（在帝国主义阵营同社会主义阵营之间，帝国主义同全世界人民和被压迫民族之间，帝国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之间，等等）。这是根本的矛盾，它的基础是敌对阶级之间的利害冲突。第二种是人民内部的矛盾（在这一部分人民和那一部分人民之间，共产党内这一部分同志和那一部分同志之间，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和人民之间，社会主义国家相互之间，共产党和共产党之间，等等）。这是非根本的矛盾，它的发生不是由于阶级利害的根本冲突，而是由于正确意见和错误意见的矛盾，或者由于局部性质的利害矛盾。”^①谈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时，文章指出：“在基本制度适合需要的情况下，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在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也仍然

^① 《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6 页。

存在着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表现为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某些环节上的缺陷。这种矛盾，虽然不需要用根本性质的变革来解决，仍然需要及时地加以调整。”^① 这种分析，为毛泽东的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奠定了基础。

从国内情况来看，我党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曾积累了一些处理党群关系、军民关系、官兵关系以及其他人民内部关系的经验，1942年延安整风又积累了一些用民主的方法解决共产党内部矛盾的经验。建国以后，人民内部矛盾突出起来，逐渐为人们所关注。

最先探讨这一问题的是刘少奇。1951年他在《国营工厂内部的矛盾和工会工作的基本任务》一文中指出：当着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已经建立，并把工厂收归国有，又进行民主改革以后，国营工厂内部没有阶级矛盾了，那么什么是国营工厂的内部基本矛盾呢？这就是国营工厂管理机关与工人群众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是“一种在根本上非敌对的、可以和解也应该和解的矛盾，应该用同志式的、和解的、团结的办法来处理。”^② 由此他得出一般性的结论，指出：矛盾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在根本上敌对的不能和解的矛盾；另一类是在根本上非敌对的可以和解的矛盾。我们在观察问题的时候，必须分清这两类矛盾的不同性质，既不可以把敌对的不能和解的矛盾看作是非敌对的可以和解的矛盾，也不可以把非敌对的可以和解的矛盾看作是敌对的不能和解的矛盾。”^③ 这可以说是两类不同性质矛盾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学说的雏形。但由于当时这些矛盾还不够突出，又常常为阶级矛盾所掩盖，

① 《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3页。

②③ 《刘少奇选集》下卷，第93—94页。